

2021 年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审理由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四)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五) 审判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六) 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人民法庭的审判、执行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九) 负责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十)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机关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有外海人民法庭、礼乐人民法庭等两个法庭，主要负责解决各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0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53.14	本年支出合计	4453.1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53.14	支出总计	4453.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53.14	2344.14	2109.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5.00	2296.00	210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405.00	2296.00	2109.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96.00	22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4.00	0.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67.00	0.00	156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4	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0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53.14	本年支出合计	4453.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53.14	支出总计	4453.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53.14	2344.14	2109.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405.00	2296.00	2109.00
[20405]法院	4405.00	2296.00	2109.00
[2040501]行政运行	2296.00	2296.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0.00	108.00
[2040504]案件审判	264.00	0.00	264.00
[2040505]案件执行	170.00	0.00	17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567.00	0.00	156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4	48.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4	48.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14	38.1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44.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37.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68.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2.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8.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59.99	1359.99	0.00	0.00
“三公”经费	47.50	4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9.00	1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0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8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65.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6.99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5.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60.0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44.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6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6.9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7.1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81.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1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44.14	2344.14	2344.1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2344.14	2344.14	2344.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7.00	1937.00	1937.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00	369.00	369.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8.14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109.00	2109.00	2109.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2109.00	2109.00	2109.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信息化运维类服务项目	20.01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庭审直播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智法送达辅助系统	31.99	31.99	31.99	0.00	0.00	0.00	0.00	
档案信息化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江海法院装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购置项目(装备费)								
江海法院派出法庭改造项目(信息化新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业务经费	264.00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业务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一站式”诉讼服务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装备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业务用车购置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院服装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党建文化试点工程改造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法庭卫生间等补漏维修工程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法庭改造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外海法庭安防建设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法官助手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执行指挥系统信息安全建设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53.14万元，比上年减少514.86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一般性的项目支出，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思想，从而使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453.14万元，比上年减少514.86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一般性的项目支出，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思想，从而使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7.5万元，比上年减少34.1万元，下降4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31.6万元，下降4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59.99万元，比上年减少282.28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格压缩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3.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10.0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74.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145.52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4万元，主要是审判大楼装修改造、公务车、信息化设备、机要通信设备、六专四室装备、法警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